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及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前述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且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礼兴 \_\_\_\_\_

邵建中 \_\_\_\_\_

程青英 \_\_\_\_\_

2020年7月15日